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租赁常州进和理标准厂房建设有限公司厂房 270246 平方米。环保设备设计及施工单位为常州春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主体工程完成，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施工完成。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3 月，企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4 月 24 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126 号）。

2023年4月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为：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2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评审稿）；2024年2月23日组织开展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为：该项目已建成，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一、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总经理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全面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

	重大问题。
环保管理员	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运营负责人负责；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协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财务部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账；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费用；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 二、规章制度

- 1、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有权拒绝违章作业。
- 2、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精心操作，保证原始记录整洁、准确可靠。
- 3、岗位设置规范化，物品摆放应符合有关规定。（特别是各类警示标志）。
- 4、当班人员有权拒绝非本岗人员随意进入其岗位和动用其岗位任何物品，有权拒绝不熟练的人员接替工作。
- 5、按时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生事故要正确分析、判断，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 6、正确使用，妥善保管各种防护用品和器具按规定着装上岗。

### (2) 风险防范措施

- 1、厂区设置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2、加强员工岗位职责、避免操作失误。

(3)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监测对象	取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SS、石油类、动植物油	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标准
		流量、pH、COD、NH <sub>3</sub> -N、TP、TN	自动在线监测	
雨水	雨水排口	pH、COD、SS	月	/
废气	P1	颗粒物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P2	颗粒物	半年	
	P3、P6	VOCs	季度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P4、P5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二甲苯、苯系物	季度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其他因子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P7~P12, P14~P22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
	P23~P27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半年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限值要求
	P28~P30	颗粒物、VOCs、二甲苯、苯系物	半年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P32~P34	VOCs、NO <sub>x</sub> 、CO	半年	CO、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其他类排放限值,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
	P35~P37	VOCs、NO <sub>x</sub> 、CO	半年	
	P38-1、P38-2	VOCs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非甲烷总烃其他类排放限值
	P31	VOCs	半年	
P39	VOCs	半年		

	P40	氨、硫化氢	半年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VOCS执行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下风向设置不少于3个)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苯系物、氨、硫化氢	半年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L <sub>eq</sub> )	季度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不涉及,本项目在供油站、危废暂存库外各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冲压车间、涂装车间、动力总成装配车间、焊装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外各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座,位于厂区污水站内,容积约 135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采用钢混结构,落实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污水站区域配备危险气体报警装置。

## 2.4 整改工作

无。